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王立建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3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联系邮箱,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振亚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一元先生、常务副总裁王新生先生、副总裁杜彬先生、副总裁何小勇先生、副总裁葛炳东先生、雄安动力源总裁朱岩先生等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中期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本次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3681321;

联系邮箱:chenqianqian@dpc.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5:00 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1-02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 – 17:00 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 “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黄绍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程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且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56)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经营管理有序推进;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且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发生任何在上述规定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开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57,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罗瑞香、祝立宏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方军伟、李文德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胡建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49,926	99.9833	7,700	0.01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49,926	99.9833	7,700	0.01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琳琳、黄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上述股份为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500股;通过协议受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325,000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张初全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140,394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62,731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合计减持不超过8,203,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67%(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1-07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张初全先生于2021年9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上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初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812,500	10.69%	协议转让取得;32,3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初全	5,411,100	1.76%	2021/9/3 - 2021/9/10	大宗交易	34.22 - 39.96	198,604,608	27,401,400	8.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张初全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性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张初全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张初全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及张初全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8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2日,你公司披露了拟向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增资6亿元,华懋东阳拟向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凯阳)增资4.5亿元,同时东阳凯阳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博康)、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袁晋清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东阳芯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芯华)并签署《合资协议》,拟从事光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东阳凯阳认缴2.8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信息并补充披露。同时,请全体董事单独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1.根据公司公告,若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向有限合伙企业东阳凯阳投资金额已达13.48亿元,累计金额已超过2020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中,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的,属于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但公司在公告中表示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公司并补充披露:(1)严格对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核实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按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如本次交易构成重组,请结合东阳凯阳及其投资标的,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满足重组办法相关要求;(3)上市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重组,请公司充分揭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请律师发表意见。

2.前期,公司已实施多次大额跨界对外投资,大量现金流出,但均未对最终投资标的实施实际控制。公司前期披露,自身不从事光刻胶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不具备生产光刻胶相关产品的资质、设备、技术、人员、客户、生产能力。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东阳凯阳参股徐州博康,持股26.73%,对其不进行控制,且在董事席位上与股权不匹配。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对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东阳芯华持股比例为40%,持股比例占比最高,但仍然为参股,合资公司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在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仅有权提名2名。

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不具备生产光刻胶相关技术、人员、客户,且东阳芯华生产经营依赖徐州博康等情况下,东阳凯阳参与设立东阳芯华,是否能够有效决定东阳芯华重要事项,本次投资是否仅为财务投资,是否涉嫌套取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变向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2)东阳凯阳对东阳芯华董事的提名权是否与其持股份额对等,是否与其他参股方对董事的提名权对等,以及不对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东阳芯华是否实际由徐州博康实际控制人傅志伟控制;(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袁晋清共同投资,且公司出资金额较大,请实际控制人说明共同参与投资的原因和考虑,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 是否损坏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4)请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切实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资金安全,请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和可行性。

3.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东阳凯阳完成对徐州博康的债转股及追加投资,累计投资金额达8亿元。8月20日,公司回复问询函,徐州博康新工厂于2021年6月25日刚开始进入试生产,周期3个月,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且3年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完成的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披露,根据相关研究表明,2020年全国半导体光刻胶市场规模仅24.8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在前期跨界投入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相关领域市场规模较小的情况下,短期继续对相同领域追加大额投资的合理性;(2)结合徐州博康新厂区投建、生产经营进展、产能利用情况,补充说明在前期大额投资成果尚未显现的情况下,又进一步在相关领域追加风险投资的考虑和必要性;(3)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核实,是否与相关方就历次投资进行过沟通,是否知悉并同意相关交易安排。

4.根据公司披露的投资协议,东阳凯阳主要负责协助获得合适土地、争取产业政策、获得厂房和生产线。徐州博康负责提供技术、人力、资源,授权使用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图、产品参数、知识产权、技术诀窍等生产必须要素,统筹定位目标产品。合资公司虽拟组建独立于各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业生产团队配合产线建设、负责合资公司的生产,但徐州博康应委派专人对生产团队指导、培训。同时,公告显示,除东阳芯华注册资本外,东阳凯阳需视组建情况协助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东阳芯华确定生产的具体产品,在产品上是否与徐州博康近似,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请徐州博康明确其负责提供的技术、人力、资源等要素,是否与徐州博康自身主要产品相同,是否属于核心技术;(3)东阳芯华是否在技术和客户上存在对徐州博康的严重依赖,能否保障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实际为徐州博康在东阳地区的代工厂;(4)东阳芯华后续生产经营的总体计划,包括需要履行的各项审批程序和预计时间、生产基地的建设周期、产品验证安排等,如何保障从生产经营中获益;(5)专业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决定主体及来源范围,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是否会导致生产经营决策中的利益倾斜;(6)东阳芯华后续是否拟投入资金、及投入资金的相关安排,东阳凯阳拟如何协助其获得资金,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来自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5.公告显示,公司在7月份刚完成2.2亿元追加投资的情况下,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报显示, 公司货币资金为6.42亿元, 本次向华懋东阳增资金额占货币资金93.46%,最终投向东阳芯华的资金占货币资金43.61%。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本次投资自有资金的具体构成,是否需要对外融资;(2)结合上半年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能、在手订单、铺底流动资金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继续大额跨界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的影响,是否阻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扩展。

6.公告显示,东阳芯华设立于东阳市且由东阳财政局控制的东阳金投参股。此外,公司已向华懋东阳投资9亿元,华懋东阳向东阳凯阳投资8.98亿元,东阳凯阳向徐州博康投资8亿元;此次向华懋东阳增资6亿元,华懋东阳向东阳凯阳投资4.5亿元,东阳凯阳向东阳芯华投资2.8亿元,公司向子公司投资金额与最终对外投资金额存在4.2亿元差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1)此次投资是否与前期公司控制权转让、投资徐州博康为一揽子计划,是否在前期投资过程中已经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商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保底、差额补足、对赌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2)前述差额资金的用途、目前的状况,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的投资计划。

请你公司立即披露本函内容,并于2021年9月17日之前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2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李成文、蒲一苇、程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二、三、四、五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一、二、三、四、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一、二、三、四、五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3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终止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现修订为
1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3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4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6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并公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报告并公告。
7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8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之报纸和网站。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之报纸和网站。
9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0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终止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3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收购雪利曼电子80%股权和雪利曼秋伴35.55%股权项目	15,792.00	15,792.00
2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23,986.00	23,900.00
3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14,807.60	14,800.00
4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15,677.85	15,600.00
5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8,300.00	8,3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